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董事辭任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李會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程金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宏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仲繼壽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統稱「董事會」)宣佈:

1. 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 李會忠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2. 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 程金樹先生(「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因此, 程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程先生均已確認, 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及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 李宏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仲繼壽博士(「仲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同時, 仲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李博士之履歷

李宏，53歲，為武漢理工大學矽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矽酸鹽學會特種玻璃專業委員會理事、湖北矽酸鹽學會理事、全國工業玻璃和特種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家居工業玻璃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於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原武漢工業大學矽酸鹽材料工程系)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李博士於特種玻璃材料、光電子材料及應用、薄膜材料與技術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擁有逾3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委任函，李博士的委任初步為期3年，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博士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其亦可能有資格獲得酌情花紅。

仲博士之履歷

仲繼壽，52歲，現於中國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國家住宅與居住環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擔任院副總建築師及中心主任。同時擔任北京市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專家委員會專家及全國太陽能標準委員會高級顧問。仲博士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學士學位，及後並取得礦山建設工程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註冊結構工程師。仲博士從事健康住宅、住房建設和太陽能建築應用等領域的研究及建築工程設計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仲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委任函，仲博士的委任初步為期3年，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仲博士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其亦可能有資格獲得酌情花紅。

仲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及仲博士確認：

1. 其此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2.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李博士及仲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博士及仲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仲繼壽博士。